

109 年第 1 季核一廠除役工作進度報告

- 一、第一核能發電廠一、二號機除役許可申請案，經原能會審查合於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發除役許可，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，正式啟動 25 年除役工作。
- 二、台電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送「主變壓器到開關場間聯絡鐵塔拆除作業」予原能會審查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獲原能會准予備查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執行兩部機聯絡鐵塔(G1-T1 及 G2-T1)拆除作業。G1-T1 聯絡鐵塔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拆卸完成，G2-T1 聯絡鐵塔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拆卸完成。
- 三、台電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送「二期乾貯用地地上物拆除作業方案」予原能會審查。有關拆除方案衍伸之臨時土方堆置及建物拆除簡易水保，台電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送經濟部核轉新北市農業局，經濟部於 2 月 15 日核轉新北市府審查。
- 四、台電公司將遵照原能會要求，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，取得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，希望能同意台電公司少量使用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，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，以利遂行除役作業。